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6號

原告 吳裕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川森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1,841元（含積欠工資31萬4,585元、績效獎金25萬3,62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2,272元、資遣費12萬6,814元、預告工資8萬4,54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0,9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,327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63元（計算式： $10,990 \text{元} - 7,327 \text{元} = 3,663 \text{元}$ ）。另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並未檢附所用書證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663元，及補正起訴狀繕本所用書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李依芳